**金华市中心医院防雷检测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检测单位：金华市中心医院。

2、检测地点：金华市明月街以东，将军路以北，胜利街以西，人民东路以南地块。

3、工作内容：防雷检测。并在检测合格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

**二、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总体原则

 科学、准确、公正、满意

2、服务总体需求

投标人必须组建1组及以上防雷专业检测队伍(人员不少于3人)，出具各项防雷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15)要求）。

2.1日常检测要求

1、防雷技术服务指标

服务方主动来现场跟踪、巡查是否满足检测条件，并确认满足现场检测条件后5个日历天内开展检测服务工作；

2、防雷服务项目指标

|  |  |
| --- | --- |
| 项目 | 内容和标准 |
| 服务质量 | 为确保检测质量，检测过程中检测单位应对检测（查）项目做好详细的原始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并满足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办理行政许可手续等各项要求。 |
| 资料正确率 | 资料平均正确率99%及以上。 |
| 服务及时率 | 确认满足现场检测条件后5个日历天内开展检测服务工作，并在检测合格后20个日历天内提交检测报告。有特殊要求应尽最大可能满足客户需求。 |
| 信息、材料上报 | 检测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检测单位要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供书面整改通知书，便于项目业主及时安排整改，之后检测单位进行复检，直至检测合格。 |
| 特别要求 | 检测方案及检测时间务必与检测单位联系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与检测单位临床科室业务安排冲突，应择期再测，不得影响检测单位正常医疗业务开展。 |

检测过程中个别点因现场设备运行不具备检测条件，无法检测，检测人员应认真做好备忘录，待现场具备检测条件时随时安排检测，检测单位应及时响应。

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20个日历天内检测单位向项目业主提供检测报告。

2.2 技术要求

防雷装置施工跟踪检测应以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和气象主管机构审核核准的设计文件等作为检测依据。防雷装置的施工安装应与设计文件相符，若不相符，应要求提供有效的变更依据。

2.3认真做好每个新建项目检测环节及内容

（1）施工跟踪检测环节包括整个隐蔽工程施工安装过程中的基础、防侧击层、屋面层及相关楼层（包括±0层、其他需检查的楼层）；

（2）合理计划各环节（工序）介入检测的时间认真完成各环节（工序）检测内容。

3、服务方工具及交通要求

（1）投标人须配备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常用检测仪器设备（如经纬仪、测距仪、卷尺、游标卡尺、测厚仪、防雷元件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电位测试仪、毫欧表、万用表、笔记本电脑、4G无线网卡、传真机、数字万用表、GPS定位导航仪等），且检测所用的主要仪器设备应经法定检验机构检定、校准或经实验室间比对，经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使用。一般仪器设备也需经自校合格（也可送检）后使用和常用工具（如螺丝刀、扳手、气体烙铁、内六角、外六角、剥线钳、老虎钳等）；

（2）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备专用交通工具等。

4、维护安全要求

（1）投标人防雷检测人员

应通过防雷装置检测专业技术培训，具备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所必需的防雷专业知识及一些相关专业知识，掌握一定的电工、焊工知识和有关仪表、设备的性能及使用方法，依法经考核合格，取得检测员资格证，持证上岗。对强电设备维护时必须持电工上岗证上岗。

（2）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维护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需持证上岗的，必须持上岗证件后方可进行操作；

（3）维护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4）在服务过程中，在采购人单位或检测点所在单位工作时，应遵守有关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上述具体实施人员证件复印件需在项目实施前交由检测单位备案，检测过程中确保人、证相符。

**三、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违约责任：**

中标人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7个日历天不能完成的，每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30日历天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